臺大歷史學報第32期
2003年12月，頁57~76

BIBLID1012-8514(2003)32p.57-76
2003.9.18收稿，2003.11.3通過刊登

歐陽脩筆下的宋代女性
——對象、文類與書寫期待*

劉　靜　貞**

提　要

歐陽脩在宋代士大夫新文化的型塑過程中極具影響力。本文即以他記述當時女性的各類文字資料為基本史料，探討其如何運用各類書寫方式記錄女性的行跡，及其如何在自身與當時社會價值理念影響下，營構出種種的女性意象。經由分析他所用的文類形式、書寫時所處的情境、被書寫者的身分／角色／地位，還有他與被書寫者間關係的親疏遠近，以辨識其在書寫間論斷女性舉止行徑的原則、所展現的理想女性形象，以及所透露的宋代女性生活實況，以期解明「作為資料提供者的歐陽脩」——「歐陽脩的書寫」——「歐陽脩書寫中呈現的女性」——「實存的宋代女性」這四者之間連鎖相牽的關係。

關鍵詞：歐陽脩　宋代女性　書寫期待

---

* 本文為蔣經國基金會補助「十至十三世紀中國文化的碰撞與融合」之子計畫「十至十三世紀女性角色地位的轉型與定型」項下部分研究成果，特此致謝。
初稿曾發表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七、八日在韓國釜山市舉行之「通過中國婦女看中國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前言
一、墓誌銘文的「虛寫」與「錄實」
二、女性親人的生活側記
三、女性意象的擬想與書寫限制
餘論

前言

從事婦女史研究，往往在面對史料之初便會遭遇到一個根本的問題：那就是在過往男性中心的社會歷史記錄中，女性即便不是完全被消音，也的確很少聽到她們的聲音。於是當我們好不容易搜檢得有限的史料時，便立刻面對了這樣的疑慮：資料的絕大部分既出自男性知識人之手，藉此以還原女性歷史的真相是否可能？筆者多年前欲利用墓誌碑銘資料探討宋代婦女的歷史時便發現，在現實生活中應該是際遇各異的婦女們，竟然在士大夫筆下，被刻畫成幾乎一式的「無外事」之人。

墓誌銘乃為紀念懷想死者而作，故往往掩疵揚善，以慰生者之哀思。為了顯揚女性墓主的懿行善德，大部分的宋代墓誌撰寫者都會儘量配合既有的「女正位於內」之價值理念為她們刻畫生平，做成「婦人無外事」的表面印象。這固然帶來史料解讀上的困難，讓人質疑他們筆下的婦女行止究竟是反映了歷史發展的事實，抑或只是撰寫者個人理念／撰寫者所處社會規範、價值觀投射下的樣版幻影；卻也讓我們得以從另一角度窺知，誌銘作者與其同時代人對某些社會秩序理想的堅持或是不自覺的依循，從而發現現實社會中曾被試圖掩蓋的另一面。[1]

這其實不是婦女史研究才有的問題，因為歷史學者原本就只能透過資料記錄者的眼睛進行觀察，這註定了歷史資料的不完全與帶有偏見。

1 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 期（1993，臺北），21~46。

如何釐清資料提供者有意識或無意識帶入的自身價值理念, 從他們所提供的歷史印象再行深入, 進而論證浮面表象與真實底層間互為表裡又虛實掩映的糾葛關係, 乃是研究者欲呈現、刻畫彼一時代所不能不先面對的問題。

為了能深入且落實地釐清現實社會的實況與士大夫筆下理想社會規範（或殷鑒）間的分際, 並經由其間的辨證發展關係, 展現現實社會的秩序結構、生活實況與人物面貌；本文擬以在新興的宋代士大夫文化型塑過程中極具影響力的歐陽脩（1007~1072）為取材對象, 以其記述當時女性的各類文字資料為基本史料, 探討他所營構的女性意象並試著重建這些女性的活動狀況。從他與被書寫者間的關係親疏遠近、他書寫時的情境、所用的文類形式等方面, 分析其書寫理念與書寫方式, 藉以檢視其如何運用各類文字記錄下所見所聽聞的女性行跡——其間是否沾染了某種價值理念？什麼是他理想的女性形象？他對於女性的舉止行徑如何論斷？以及在這之中尚留有多少空間讓我們理解宋代女性的實際活動情狀？

一、墓誌銘文的「虛寫」與「錄實」

在現今所得見歐陽脩留下的文字篇章中, 為當代人註記生平的墓誌銘（含神道碑、墓表、行狀）有一百一十二篇, 其中二十篇墓主是女性。[2]

歐陽脩對墓誌的書寫十分慎重, 即使一般人多依著人際關係、社會聲望挑選墓誌的作者；歐陽脩卻堅持以寫史的心情與態度來面對墓誌書寫這件事。他為曾鞏（1019~1083）的祖父作墓誌銘, 發現曾家提供的世次、始封有誤, 便作書向曾鞏詳論自己根據各種史書考證的結果。[3]而

2 歐陽脩母喪時，命徐無黨代序其意的〈胥氏夫人墓誌銘〉、〈楊氏夫人墓誌銘〉亦計入其中。

3 歐陽脩（慶曆六年 1046），《歐陽脩全集．居士集．與曾鞏論氏族書》（臺北：世界書局，1961），卷 47，323。曾鞏也為此事回了一封〈寄歐陽舍人書〉向歐陽脩說明自己的態度和想法。曾鞏的想法也十分值得注意，他取歷史書寫和墓誌銘書寫作一對

在為范仲淹（989~1052）書寫墓誌時，他更不惜與孝子家人發生爭執。而我們也就因著他為人書寫墓誌時一次又一次的「意外」衝突，得見他申述自己對寫作墓誌的想法。歐陽脩重視墓誌銘的寫作，因為他認為這是他對於相知友朋長輩僅有的回報。當他「日夕憂迫，心緒紛亂，不能清思於文辭」之時，他便不願承接這樣的工作，因為「縱使強為之辭，辭亦不工」，如此將有玷墓主清德。[4]而一旦落筆，他所堅持的是「所紀事，皆錄實，有稽據，皆大節與人之所難者」，[5]因為這樣方能「傳久遠」。在他與杜訢（？~？）討論如何寫作杜衍（978~1057）墓誌銘時（嘉祐二年，1057），他一再反覆地宣示：

> 然須慎重，要傳久遠，……緣脩文字簡略，止記大節，期於久遠，恐難滿孝子意。但自報知己，盡心於紀錄則可耳，……然能有意於傳久，則須紀大而略小，……[6]

以上有關墓誌書寫的討論，無論是請託者、墓主，或是書寫者歐陽脩本人都是男性，那麼歐陽脩撰寫女性墓誌時又曾面臨怎樣的狀況？他寫作男性墓誌的原則與期待是否同樣適用於女性墓誌呢？

歐陽脩曾應好友梅堯臣（1002~1060）之請，為其妻謝氏（1008~1044）撰寫墓誌銘。因為梅堯臣相信「惟文字可以著其不朽」，故期以此慰亡者之魂，塞生者之悲。[7]這樣的想法與歐陽脩「傳久遠」的期待是一致的。於是，他以記錄梅堯臣親口述說的方式，通篇保留了梅堯臣的述說口吻，羅列出謝氏治家處事的各種作為，以及如何幫助丈夫別擇

照，認為墓誌銘的寫作「義近於史」，但卻也有「與史異者」。因為史於善惡無所不書，銘則只銘人有功德材行志義之美者。見《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6，253~254。

4 《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與杜訢論祁公墓誌銘書一》，卷 19，504。

5 《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與杜訢論祁公墓誌銘書二》，卷 19，505。

6 《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與杜訢論祁公墓誌銘書一》，卷 19，504~505。

7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卷 36，252。

所交，甚至如何關心評論時局大勢的事蹟言語。[8]這種以具體歷史事實來述明一位女性的寫作形式，在歐陽脩為女性墓主所寫的墓誌銘中幾為僅見。不過，這些事蹟都出自這位女子生前最親近的男性——丈夫之口；換言之，那是留在一位男性眼底與回憶中的女性事蹟。

由於墓誌書寫並非創作，如果沒有家屬或相關人士提供豐富的資料，作者縱有滿腹才情、生花妙筆，也不可能有所成。歐陽脩在為施昌言（？~？）之妻萬壽縣君徐氏（1001~1043）撰寫墓誌銘時（慶曆五年，1045），提到了為女性書寫墓誌銘最易遇到的困難；因為「男子見於外，其善惡功過，可舉而書」，但「婦德主內，自非死節殉難非常之事，則其幽閒淑女之行，孰得顯然列而詩之以示後？」[9]宋代士大夫所詮釋的女性生活特質——「內」、「幽」，一方面使得歐陽脩在為婦女撰寫墓誌銘時面臨了「無事可記」的困境，另一方面則轉化出「不該」或「不能」讓「外事」浮出檯面的書寫原則。[10]在外事不可有，內事不可彰的情況下，自然就產生了墓誌銘要記其人，頌其事，但女性墓誌銘又無事可記的問題。在這種遺憾中，歐陽脩提出的應對之策是：「惟視其所稱與其所思，則其賢可知矣。」亦即透過他人對這位女性墓主的稱道及懷思，可以彰顯出她的賢德。這樣的原則就落實在他為徐氏所寫的墓誌中：

> 及其歿也，其夫之稱曰「吾妻助我而賢」，其子之幼者曰「吾母慈我」，其長者之稱曰「吾母不以愛怠我，而以成人勖我，使我至於有立」，凡施氏外內婚姻宗族之稱者曰「夫人遇我有禮而仁」，至於妾媵左右之稱者亦曰「夫人於我仁而均」。[11]

8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卷 36，251。

9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卷 36，252。

10 「婦人無外事」的期許源自於「女正位於內」的儒家理想教養，北宋士大夫夫受此理念影響，在墓誌銘寫作上形成兩種現象，一是撰述者屢嘆「無事可記」，一是「不記外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期，26~32。

11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萬壽縣君徐氏墓誌銘》，卷36，252。

在經過徐氏之夫、子、宗族、姻親，甚至施昌言的妾媵們「背書」之後，歐陽脩便理直氣壯地寫出他對這位婦人的評價：

嗚呼！夫人之行至矣！其勤而有法，其施之各有宜，可謂賢也已。[12]

對歐陽脩來說，女性的賢德透過這樣的「論證方式」已然可以得到證明；同時在「婦德主內」的基本原則下，他已將一位女性在家內可能有的人際關係與角色身分都羅列其中。[13]

歐陽脩另一種論證女性賢德的方式，是透過其父祖、子孫的成就來證明閨門確有懿行。他為自己的岳母——楊大雅（964~1032）的妻子張氏（996~1035）——寫墓誌時，便是藉著陳述楊、張二氏先祖的事功令譽，證明合二族之美的張氏確實是一位淑女、是賢婦母。[14]至於他為蔡襄（1012~1067）之母盧氏（975~1066）所寫誌文則兼用了上述這兩種方式，一方面借用仁宗（1010~1063）的話「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從其子蔡襄的成就肯定盧氏；一方面仍由周邊人對她的懷想稱道她「可謂賢也已」。[15]

無可否認的是，這些僅有的「賢」、「慈」、「勗」、「禮」、「仁」、「均」等字眼，所隱含的乃是十分抽象、深廣且不易說明和界定的概念，就認識一個人生平而言，具體的、生活性的事蹟相對地幾乎等於沒有。可是，這正是歐陽脩為女性墓誌所設定的特有書寫筆法。換言之，他在男性墓誌銘撰寫時所堅持的「慎重，要傳久遠」，「所紀事，皆錄實」的「求真求實」原則，在其書寫女性墓誌時，因為尚有另一層書寫原則——「婦德主內」作為前提，於是在「無事可記」兼「有事亦不可記」

12 同前註。據《宋史．施昌言傳》（臺北：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昌言為發運使時，召范仲淹後堂，出婢子為優，雜男子慢戲，無所不言。仲淹怪問之，則皆昌言子也，仲淹大懌而去。其治家如此。」（卷299，9950）按徐氏死於慶曆三年（1043），墓誌作於慶曆五年（1045），施昌言任發運使約在皇祐年間，范仲淹卒於皇祐四年（1052）。未知是徐氏死後，無人治家方致如此，抑或是墓誌確屬虛譽。

13 〈長沙縣君胡氏墓誌銘〉、〈長壽縣太君李氏墓誌銘〉、〈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基本上也都是採取這樣的寫法。《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36，253~256。

14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廣平郡太君張氏墓誌銘》，卷36，254。

15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長安郡太君盧氏墓誌銘》，卷36，256~257。

的書寫困境中，乃發展出這種「虛寫」的筆法，以完成他心目中「錄實」的原始寫作目標。

由於墓誌銘的文類特質，其中的婦女形象當然是偏於正面，歐陽脩的女性墓誌亦無法自外於這樣的寫作模式。但在塑造正面形象，肯定婦女賢德之間，我們仍可以在那些述說簡略的字裡行間，找到一些婦女實際生活的蛛絲馬跡。這些婦女生活的樣態，是歐陽脩為寫作墓誌，或聽或讀，搜羅得來；或者說這是在其聽來讀來故事中特別為其所注意，並可為外人所知者。「勤儉治家」和「睦內外宗姻」是這些婦女常有的形象。[16]偶爾，墓誌上也會提到，教導這位婦女的人說當年教「她」們時「教而不勞」，與這位婦女一同做女紅的其他女性則說她「巧莫可及」。[17]雖然我們不知歐陽脩從何得知「保傅」和「諸女」之言，但一種聰穎的女性形象確然蘊含其間，而這也是少數能見到女性不牽涉在「女」、「媳」、「妻」、「母」脈絡的描述。

同樣不在慣見女性角色脈絡中的敘事，還有少數女性墓主「能讀書史」或「喜誦浮屠書」的形容。[18]此外，當歐陽脩為好友謝伯初（字景山，天聖二年進士，1024）之妹希孟（字母儀，？~？）的詩集作序時（景祐四年，1037），他也曾慨歎「希孟不幸為女子，莫自章顯於世」，還提到謝氏母（？~？）「好學通經，自教其子」。[19]但是我們很難由此論斷歐陽脩主張女子讀書習文。因為他對謝希孟詩文的肯定是有條件

16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長沙縣君胡氏墓誌銘》說她「勤儉恭肅主張氏之祭饋」（卷36，253）。〈廣平郡太君張氏墓誌銘〉記楊大雅（964~1032）繼妻張氏（996~1055）「勤儉治其家，教子弟，和宗族，皆有法。」（卷36，254）楊大雅第一任妻子的墓誌也是歐陽脩所寫。而吳奎（1010~1067）之母王氏（987~1023）也是「孝順儉勤」。見〈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卷36，255。蔡襄母親盧氏「事長慈幼，既儉且勤，久而宗族和，鄉黨化。」見〈長安邵太君盧氏墓誌銘〉，卷36，256。

17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北海郡君王氏墓誌銘》，卷36，255。

18 〈雍國太夫人馮氏墓誌銘〉稱其「喜誦浮屠書」，卷37，261。〈右監門衛將軍夫人金堂縣君錢氏墓誌銘〉說她「喜字書」，卷37，263。〈右監門衛將軍夫人武昌縣君郭氏墓誌銘〉：「能讀書史，善書畫，喜誦浮圖之說。」卷37，263。又〈零陵縣令贈尚書官員外郎吳君墓碣銘〉記其「夫人伏氏，能讀書史。」卷35，250。

19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謝氏詩序》，卷42，292。

的，所謂：「希孟之言尤隱約深厚，守禮而不自放，有古幽閒淑女之風，非特婦人之能言者也。」則他所稱道的，自非一般「婦人之能言」，而是謝希孟言詞中「隱約深厚，守禮而不自放，有古幽閒淑女之風」的表現。至於謝氏母的才學則是用於「教子」，基本上還是在母道的脈絡之中。事實上，墓誌中之所以出現這類記事，有可能是出於歐陽脩個人對墓主的肯定，故將其書寫入誌；亦有可能是墓主家人主動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要求寫入。[20]

除了女性墓主的墓誌銘，男性墓主的墓誌銘中也會提到與他們相關的女性。而這主要是集中在「母」、「妻」兩種身分上。若是母親，必然是曾勗勉墓主向學，使墓主得以立身；若是妻子，就必須是在墓主身後能教養諸子，維護其令名與家業者。如錢冶（982~1033）少時家貧，其母躬織紝以資其學問；而他死後，其妻蔣氏（985~1054）勗其五子以學，在歐陽脩寫墓誌時，已有二個兒子進士及第。[21]至於蘇舜欽（1008~1048）的妻子杜氏（？~？）「斂其平生文章」求告父親為之結集成冊，希望讓「屈於生」的丈夫，「猶可伸於死」；蔡高（1008~1035）的妻子程氏（？~？）拒收賻錢，以維護丈夫生前「以廉為吏」的堅持，雖然是她們自身賢行的表現，但也是墓主「化其妻妾」的明證，又怎能不在墓誌中寫入呢？[22]

出現在男性墓誌中的女性，並不都具有正面的形象。歐陽脩為晏殊

20 關於宋人對女子才學的態度，基本上並不一致。固然有部分墓誌銘中寫入女性知書能文的事蹟，但也有銘文記載女性墓主以習詩書非婦事，非女子所當為，而終身不再為之。如王旦之女（987~1041）、李昉五世孫女（1074~1093）皆屬後者。見韓維，《南陽集．太原縣君墓誌》（文淵閣四庫全書），卷30；范祖禹，《范太史集．右班殿直妻李氏墓誌銘》（文淵閣四庫全書），卷51。

21 《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尚書屯田員外郎贈兵部員外郎錢君墓表》，卷25，175~176。他如〈尚書比部員外郎陳君墓誌銘〉、〈永州軍事判官鄭君墓誌銘〉皆記賢母育子之事，見《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31，213；卷35，245。又王安石曾為蔣氏作墓誌銘，見《王臨川集．永安縣太君蔣氏墓誌銘》（臺北：世界書局，1961），卷99，628。

22 見《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31，〈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221；卷28，〈蔡君山墓誌銘〉，195。

（991~ 1055）、范仲淹（989~1052）、楊偕（980~1049）、蔡齊（988~1039）等人撰寫墓誌或行狀時，都提到當章獻明肅劉后（969~1033）臨朝聽政之時與仁宗親政之後，他們直言敢諫的事蹟。如劉太后聽政之初，晏殊建議垂簾，不獨見大臣；范仲淹阻止仁宗率百官為太后上壽，以免弱人主彊母后；楊偕用漢呂后封呂姓族人為王致呂氏覆宗的故事，諷喻劉后任用外戚踰制。又如蔡齊不但曾阻止楊太妃（984~1036）繼劉太后之後垂簾聽政，使仁宗得以親政；而且力爭不已，終於讓仁宗打消欲封「有色」的京師富人陳氏女（？~？）為后的念頭。[23]至於孫甫（998~1057）則曾向仁宗直言「自古寵女色，初不制而後不能制者，其禍不可悔。」[24]

歐陽脩書寫上述事蹟的本意當然是為褒揚墓主們的忠誠任事，持正敢言，卻也凸顯了墓主們在仕宦歷程中必須要面對小人與女人的無奈。[25]而我們則由此看到兩種負面的女性形象——對政治太有興趣和太有姿色。在這樣的敘事脈絡中，我們所認識到的劉太后只是她有野心、擅權、任用私人、排斥異己的一面；因為墓主們的敢諫正是藉著他們無懼於「太后大怒」、被謫貶離京的下場來表現。不過，相對於此，當歐陽脩記述這些人對仁宗提出諫諍的事跡時，卻都一定會加上「上（仁宗）好納諫諍」、「上意稍悟」、「上深嘉納之」的前提與結局。在這兩種書寫之下，仁宗與劉太后留給讀者的印象自是大不相同。[26]

---

23 分見《歐陽脩全集．居士集》，卷20，〈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并序〉，144~145；卷22，〈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160~161；卷29，〈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楊公墓誌銘〉，205；卷38，〈尚書戶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行狀〉等各篇，266。

24《歐陽脩全集. 居士集. 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贈右諫議大夫孫公墓誌銘》，卷33，233。

25 這可以說是范仲淹所謂「公罪不可無」概念的承繼。范仲淹因堅持君子、小人判分，故認定有道君子必然遭逢小人，且強調士人當有「公罪不可無」的心理準備與擔當。唯此一想法有其實踐上的矛盾，見劉靜貞，〈范仲淹的政治理念與實踐：藉仁宗廢后事件為論〉，《宋史研究集》，第24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53~75。

26 關於劉后的政治生涯，參見劉靜貞，〈從皇后干政到太后攝政：北宋真仁之際女主政治權力試探〉，《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88），579~606。

二、女性親人的生活側記

歐陽脩雖然曾為二十位女性寫了二十篇墓誌銘文，但這之中並沒有與他共同生活的母親、妻子、妹妹和女兒。不過，透過歐陽脩在其他類文字中有意無意的書寫，她們在一般墓誌銘文中不可能被載入的生活面反而被記錄了下來。這一方面更加凸顯了墓誌銘人物描述因為受到文類本身書寫目的之影響，只能表現人物部分特定特質的書寫限制；一方面也讓我們得以觀看到宋代女性在生活中的另一些面相。

歐陽脩不曾為母親鄭氏（981~1052）撰寫墓誌，但是四歲而孤的他其實是透過母親的描述才得以知道父親之事，因此當他在〈瀧岡阡表〉中記述母親口中的父親行止時，等於是在談母親對他的教養與期待。在歐陽脩筆下，母親鄭氏是「恭儉仁愛而有禮」的，但是二十九歲守寡，「居窮，自力於衣食，以長以教，俾至於成人」的現實生活，需要過人的毅力撐持，鄭氏個性中必然有其剛毅自恃的一面。[27]這點在蘇轍（1039~1112）為歐陽脩的夫人薛氏寫的墓誌銘中得到了佐證，因為蘇轍證明薛氏婦道賢順的方式，就是提到她有位「性剛嚴有禮」的婆婆需要侍奉。[28]

對歐陽脩來說，母親的教養與支持是他在宦海浮沈中得以堅持正道的原動力。在〈瀧岡阡表〉中歐陽脩提到母親治家儉約，是因為她知道自己的兒子「不能苟合於世」，故儉薄以備患難。及至歐陽脩被貶夷陵，這位堅毅的母親仍能「言笑自若」，並且隨他遠赴謫所。但她其實是擔心的，在歐陽脩向朋友報平安的書信中，「江湖皆昔所游，往往有親舊留連，又不遇惡風水，老母用術者言，果以此行為幸」[29]的平穩背後，是鄭氏向超自然力卜問兒子前程，不曾言說出口的憂疑與驚懼。

不過，鄭氏的現實生活中也有輕鬆的一面，這也見於歐陽脩寫給朋

27 歐陽脩，《歐陽脩全集．居士集．瀧岡阡表》，卷25，179~180。

28 蘇轍，《欒城集．歐陽文忠公夫人薛氏墓志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0），卷25，418。

29 景祐三年，《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與尹師魯第一書》，卷17，490。

友的書信中，在他到達夷陵謫所後，或許是卸下了擔心，原來不飲酒的鄭氏，和好酒的兒子一起暢飲，「日能飲五七盃，隨時甘脆足以盡歡。」[30]因為夷陵既「有米、麵、魚，如京洛」，又有「梨、栗、橘、柚、大筍、茶荈」。[31]

鄭氏二十九歲守寡，〈瀧岡阡表〉中只說她「自力於衣食」，但是未明言她如何營生，家計由何而出。她辛苦的代價是教養出歐陽脩這樣一個成功的兒子，而且是一個真正關心她的孝順兒子。慶曆以後她因衰老而多病，歐陽脩的擔心與四處訪求名醫的急切之情明白地表露在他和朋友的書信中。[32]

歐陽脩共有三位妻子，第一位胥氏是歐陽脩的老師胥偃（？~？）之女（1017~1033），結婚兩年便過世了，年方十七。據說〈綠竹堂獨飲〉和〈述夢賦〉都是歐陽脩為悼念她而寫。[33]不過在篇中歐陽脩只是不斷敘述他的傷心、想念、孤獨與無奈，並未回憶兩人相處的具體狀況，於是，我們只能由歐陽脩的傷情想見他們夫妻間頗有感情，而無法想見那是怎樣的夫妻相處，更無從想見胥氏其人。隔年（景祐元年，1034）歐陽脩續娶楊氏（1017~1035），十月之後，楊氏亦以病卒，年十九。她們的墓誌乃是皇祐五年（1053），從姑鄭氏歸葬吉州時，由歐陽脩的學生徐無黨（？~？）代筆所寫。文前註記稱：「公在憂制，舉祔葬之禮，故命門人秉筆」。不過，誌文雖非歐陽脩親筆，但所述事蹟應該是由他所提供。關於胥氏，歐陽脩記得的是，因為岳父沈厚周密，治家甚

30 《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與尹師魯第二書》，卷17，491。

31 歐陽脩未到夷陵之前，就在《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與尹師魯第一書》中提到：「聞夷陵有米、麵、魚，如京洛，又有梨、栗、橘、柚、大筍、茶荈，皆可飲食，益相喜賀。」卷17，490。

32 《歐陽脩全集．書簡．與梅聖俞書》，慶曆初、慶曆六年（1046）、慶曆七年，卷6，1284~1285。《歐陽脩全集．書簡．與杜正獻公書》，皇祐元年（1049），卷2，1232。

33 《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卷1，350；卷8，406。此一詩、一賦皆作於明道二年（1033），劉德清以此乃悼亡之作。見《歐陽脩傳》（黑龍江：哈爾濱出版社，1996）下編〈歐陽脩紀年〉，322~323。

嚴，「每端坐堂上，……雖其嬰兒女子，無一敢妄舉足發聲……」；故胥氏嫁到歐陽家後，不覺其貧，事奉婆婆，亦不覺勞苦。至於歐陽脩記憶中的楊氏，同樣也是不介意貧窮生活，用心侍奉婆婆的好媳婦。[34]

真正與歐陽脩廝守一生的是第三位夫人薛氏（1017~1089），她是以「剛毅正直」[35]見稱的參知政事薛奎（967~1034）之女。蘇轍為她所寫的墓誌銘中稱她「高明清正而敏於事」，又說歐陽脩平生不事家產，全由薛氏主持。在蘇轍筆下，她安於禮法、有常度，隨著歐陽脩「涉江湖，行萬里，居小邑，安于窮陋，未嘗有不足之色。」[36]

慶曆五年（1045），范仲淹、杜衍、富弼（1004~1083）、韓琦（1008~1075）相繼罷職離朝，歐陽脩雖然遠在河北，仍上疏抗議，但他也擔心會因此遭禍，於是寫了一首古詩給薛氏，詩名〈班班林間鳩寄內〉。詩中一面追憶薛氏初嫁之時，雖然身在夷陵貶所，卻有著「山花與野草，我醉子鳴瑟。但知貧賤安，不覺歲月忽」的悠游；一面為著自己遠在外地，高堂老母、稚齡孩童全賴薛氏一人拖著病體照顧的窘況擔心。不過全詩的重點，還在於向薛氏解說朝廷當時的局勢，自己可能牽連朋黨的問題，他告訴薛氏自己可能將再次被貶，詢問她是否願意跟著自己「耕桑老蓬蓽」。[37]我們無從得知薛氏讀到這首詩的反應，不過，

34 〈胥氏夫人墓誌銘〉、〈楊氏夫人墓誌銘〉皆收入《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卷12，449~450。

35 語出歐陽脩，《歐陽脩全集．居士集．薛簡肅公文集序》，卷44，305。

36 蘇轍，《欒城集．歐陽文忠公夫人薛氏墓志銘》卷25，418~419。
宋代婦女經營家業有成的例子，在墓誌銘中並不少見，蘇軾和李覯的母親就都治生有道，興家旺產。但為維護「女正位於內」的「天地之大義」，墓誌的作者只好擴大「家事」的解釋，從善治家事、襄助家業的角度來描寫她們的成就。參見劉靜貞，〈女無外事？——墓誌碑銘中所見之北宋士大夫社會秩序理念〉，《婦女與兩性學刊》4期，31~33。

37 相關文詞為「……荊蠻昔竄逐，奔走若鞭抶。……跬步子所同，淪棄甘共沒。……山花與野草，我醉子鳴瑟。但知貧賤安，不覺歲月忽。……今年來鎮陽，……高堂母老矣，衰髮不滿櫛。昨日寄書言，新陽發舊疾。藥食子雖勤，豈若在我膝。又云子亦病，蓬首不加髾。書來本慰我，使我煩憂鬱。……近日讀除書，朝廷更輔弼。……小人妄希旨，論議爭操筆。又聞說朋黨，次第推甲乙。而我豈敢逃，不若先自劾。……一身

就在這年，歐陽脩因「張甥案」貶知滁州，長女師也夭折了。

張甥（？~？）是歐陽脩妹夫張龜正（？~？）前妻之女，因張龜正去世，歐陽脩的同母妹便帶著七歲的張氏投靠歐陽脩。張氏未及笄，便嫁給歐陽氏的宗人；未料她與人通姦，歐陽脩的政敵便乘機指控歐陽脩有盜甥之嫌。[38]關於歐陽脩的這位妹妹，我們只在景祐二年（1035）的〈送張屯田歸洛歌〉中看到「今年七月妹喪夫，稚兒孀女啼呱呱」。[39]而當所謂張甥案發生時，這位妹妹是生是死，如何面對這樣的情事，則全部成謎。事實上，就連旁人口中「嚴而不容」的薛氏如何看待丈夫遇上這樣的控訴，也不曾留下任何的線索。[40]

歐陽脩只讓我們看見他喪女的悲哀，他作了〈哭女師〉、〈白髮喪女師作〉這一詞、一詩。「暮入門兮迎我笑，朝出門兮牽我衣．戲我懷兮走而馳」，是他眼中八歲女孩的樣子。而他對女兒的不捨則寫在「於汝有頃刻之愛兮，使我有終身之悲」的文句中。[41]

三、女性意象的擬想與書寫限制

相對於史傳與墓誌銘文這類以教化為書寫目的、功德才行為書寫重點，依社會規範鋪寫人物行事的文章，歐陽脩在其屬於文學創作的詩、

但得貶，群口息啾唧。公朝賢彥眾，避路當揣質。苟能因謫去，引分思藏密。……子意其謂何，吾謀今已必。……安得攜子去，耕桑老蓬蓽。」《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卷283，3598。

38 《歐陽脩全集．表奏書啟四六集．滁州謝上表》，卷1，681。參見劉子健，《歐陽脩的治學與從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211~213。

39 《全宋詩》，卷297，3737。

40 曾慥，《高齋漫錄》（叢書集成本）記歐陽脩為王旦（957~1017）撰寫神道碑銘（至和二年，1055），王旦之子王素（字仲儀，1007~1073）為答謝他，曾買二侍女以獻，歐陽脩卻之不受。結尾稱：蓋不知薛夫人「嚴而不容」。這裡無法推知的是，薛夫人「嚴而不容」，乃是其原本個性使然，抑或是張甥案的後遺症。

41 《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哭女師》，卷8，408；《歐陽脩全集．居士集．白髮喪女師作》，卷2，15。

詞中對女性作了另一番的描摹。這之中究竟有多少是文學的想像，有多少是真實的形容，的確很難分辨。就以寫新婚夫婦閨情的〈南歌子〉來看，有人認為這是歐陽脩與其第一任妻子胥氏新婚時所作：

鳳髻金泥帶，龍紋玉掌梳。走來窗下笑相扶，
愛道：畫眉深淺入時無。
弄筆偎人久，描花試手初。等閒妨了繡工夫，
笑問：雙鴛鴦字怎生書？[42]

這位用心妝扮自己，沈醉在新婚的兩人世界中，甚至荒廢了女紅，嬌俏又促狹的新嫁娘，似乎很難和墓誌銘中沈穩有德的胥氏聯想在一起。不過，無論詞中的女主角是否為胥氏，歐陽脩都讓我們窺見，在貞烈賢慈勤儉持家等德行幹才背後，他也期待女性有生活情趣的另一面。然而我們實在無法分辨，這究竟是他與胥氏間現實生活的寫照，還是別人夫妻的閨房軼聞，抑或純粹是他自己的憧憬。[43]

歐陽脩以詩、詞描敘女性，大致可以區分為內在情懷的述寫與外在形象的勾勒。〈代鳩婦言〉（嘉祐四年，1059）是以棄婦的口吻述說著女兒出嫁等於拋棄自己父母，又遭丈夫遺棄的悲哀。不過，他的詩中雖也有「莫愁家住洛川傍，十五纖腰聞四方」（〈戲贈〉）或「樓中女兒十五六，紅膏畫眉雙鬢綠」（〈壽樓〉）的形容，但終不若詞中鋪敘之細膩。

詞體之興始自《花間集》，內容多以敘寫美女與情愛為主，因為這本是伴隨流行樂曲供歌唱的歌詞。[44]北宋之時，士大夫多以官伎侑觴，她們以歌舞侍宴，所唱的往往是官員文人們即席所作的遊戲筆墨。王國

42 《歐陽脩全集．近體樂府》，卷3，1076。

43 一般論詞史、詞學而引述論說此詞者，幾乎未見有將此詞定為歐陽脩自道之作。林子鈞、劉德清則繫此詞於歐陽脩新婚之時，並將詞中主角對號入座為胥氏。見《六一居士歐陽脩》（臺北：莊嚴出版社，1983），22~23；《歐陽脩傳．歐陽脩傳略》，上編，24~25。

44 葉嘉瑩，《詞學古今談》（臺北：萬卷樓，1992），〈論詞學中之困惑與《花間》詞之女性敘寫及其影響〉，441~517。王怡芬，《《花間》集女性敘寫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

維曾說：「五代北宋之詩，佳者絕少，……即詩詞兼擅如永叔、少游者，詞勝於詩遠甚。以其寫之於詩者，不若寫之於詞者之真也。」所謂「真」當然不是寫實之真，但卻使作者脫除了平日寫詩言志、書文載道的那份矜持，從而在遊戲筆墨中流露出一份更真的自我本質。[45]這樣的書寫意境，使得歐陽脩詞中的女性在實寫與虛寫之間，呈現出想當然耳的面貌。詞中的女性或許不純然是虛假的，但的確是詞人願意敘寫或構造的一面，而這也正是與史傳墓誌中截然有別的一面。

於是在歐陽脩細細的勾畫中，無論是對容貌、姿態、妝扮、衣著做怎樣的形容，女性的意象都是如花般的柔美、嬌媚、輕巧、纖弱。[46]歌妓、舞妓、樂妓等女性表演者固然如此；沈溺在情愛相思中，身分不明的女性亦是如此。就連她們的歌聲、琴藝也是柔潤清圓（〈減字木蘭花——歌檀斂袂〉）、慢撚輕攏（〈減字木蘭花——畫堂雅宴〉）。而這些詞中美女的生命意義則繫於歐詞敘寫女性的另一主題，那就是無盡的情愛與相思。[47]

不過，歐詞對男女情愛生活的描畫，雖有前引〈南歌子〉那種新婚的愉悅，但更多的是「郎行去不歸」（〈阮郎歸——劉郎何日是來時〉）的等待、期盼、相思與孤寂；於是詞中的女性遂在「思往事，惜流芳，易成傷」的離愁別緒中，聽著「夜深風竹敲秋韻，萬葉千聲皆是恨」。[48]至於「雙眸望月牽紅線」的亟盼，又勾引得「芳心只共絲爭亂」，甚至妒

45 王國維，《人間詞話》（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4），45。葉嘉瑩，《詞學古今談》，〈論詞學中之困惑與《花間》詞之女性敘寫及其影響〉，496。

46 如：〈蝶戀花—越女採蓮秋水畔〉直寫「照影摘花花似面」；〈漁家傲——陰陰樹色籠晴晝〉則喻為「杏腮輕粉」；〈玉樓春——黃金弄色輕於粉〉又借柳以寫女子「力薄未禁風，不奈多嬌長似困」。至於〈漁家傲——七月芙蓉生翠水〉的「臨風起舞誇腰細」，〈減字木蘭花——樓臺向曉〉的「楚女腰肢天與細」都寫細腰。

47 藉男女情愛為喻託的書寫主題，自《詩經》、《楚辭》以來，便在文學作品中不斷出現。參見賴珮如，《《花間集》的女性形象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6），第二章，「《花間集》以前的詠女性詩歌」。

48 前句出〈訴衷情－清晨簾幕卷輕霜〉；後句見〈玉樓春－別後不知君遠近〉。又〈踏莎行－候館梅殘〉之「寸寸柔腸，盈盈粉淚」；〈蝶戀花－庭院深深深幾許〉之「淚眼問花花不語」亦是。

嫉起水中的鴛鴦，「驚飛不許長相聚」。[49]在這樣的敘寫脈絡中，女性是多情的，但也是哀愁的、不安的、小心眼的、妒嫉的，甚至連身旁的水鳥都會遭她遷怒。這之間或有喻託，但也不能說全非寫實。比較特別的是下面這首〈漁家傲〉，歐陽脩生動地敘寫出一群採蓮女的社交活動與女性情誼：

> 花底忽聞敲兩槳，逡巡女伴來尋訪。酒盞旋將荷葉當，蓮舟盪，時時盞裡生紅浪。
>
> 花氣酒香清厮釀，花腮酒面紅相向。醉倚綠陰眠一晌，驚起望，船頭閣在沙灘上。

詩、詞中綺年玉貌，生命寄託盡在情愛相思的女性們，是歐陽脩擬想與欣賞的另一種生活情趣，卻也的確是在遊戲筆墨之間才看得見的一份情思抒寫；因為回到現實之中，歐陽脩對於女性的相關書寫似乎總帶著有意識的自我設限或無意識的輕忽與不在意。如前文所論，在以女性為書寫對象及主題的墓誌銘文中，歐陽脩基於其對「婦德主內」理想與生活秩序的堅持，試圖以「虛寫」的筆法完成他「錄實」的原始寫作目標；至於某些只是為說明某種原委而被納入其書寫中的女性們，因為原本就不是其行文重點，就更難為他所措意了。

例如歐陽脩之所以書寫下衡山女子何僊姑（？~？）的事蹟，是因為岳州華容縣廢玉真宮柱上的「謝仙火」三字，為歐陽脩蒐入《集古錄》中，而這位何僊姑曾為人解說過這三字，於是歐陽脩便在〈跋〉中提起她的事蹟。不過這位據說絕粒輕身，人皆以為真僊的僊姑，在歐陽脩筆下，「都無神異」，只是「羸瘦」又「面皮皺黑」的一位「衰媼」。歐陽脩對何僊姑的描述方式或許非關性別，而是源於他原本「有道無僊」的想法與態度。[50]不過另一位出現在〈桑懌傳〉中的老婦人，的確不曾

---

49 分見〈漁家傲－乞巧禬頭雲幔卷〉；〈蝶戀花－越女採蓮秋水畔〉；〈漁家傲－葉有清風花有露〉。

50 《歐陽脩全集．集古錄跋尾》，卷10，1213。歐陽脩曾假「無僊子」之名寫〈刪正黃庭經序〉，宣稱「自古有道無僊」。

受到歐陽脩的注意而純粹成為他書寫中交代過程的背景人物。

〈桑懌傳〉的主角當然是桑懌（？~？），他善於捕盜，明道、景祐之交，奉命捕捉惡賊二十三人，他先改換盜賊服色，偵查賊跡，發現民眾早已走避一空，「獨有一媼留」，這位無名無姓的老婦人為桑懌作飲食「饋之如盜」。過了三天，桑懌又再度前往，媼以為他是真盜，兩人聊起其餘群盜，老婦人告訴桑懌：「某在某處，某在某所矣。」又過三天，桑懌再次前往，並表明自己的真實身分，拜託老婦為他察明盜賊們的行跡而「慎勿泄」。結果桑懌就靠著老婦提供的情報，一日之間，二十三人皆獲。[51]

歐陽脩在傳尾交代說：自己一向喜傳人事，桑懌可謂義勇之士，故學司馬遷為他作傳。不過，從婦女史關心的角度來看，難免會對歐陽脩的處理方式感到遺憾。傳中老婦一人留居群盜出沒之所，沈穩以對，以及為官府偵查賊跡的膽識與智謀，皆非常人所能為，何以歐陽脩只看見桑懌的有勇有謀，卻對老婦人的行止視若平常呢？而當我們聯想起，歐陽脩書寫《五代史記》的情況時，或許只能說，這其實是歐陽脩書寫時慣有的態度。他雖然不曾對女性視而不見，但她們的確只是他藉以說明歷史原委的相關背景人物，因為國家秩序與士大夫官僚群的出處之道才是歐陽脩真正專注與關切的主體。[52]

餘論

婦女史研究往往必須透過男性知識人書寫的文辭字句觀照女性，在他者代言且零散隱微的隻字片語間，試圖貼近女性真實生活的身影與心緒。這樣的狀況是難題，卻也讓研究者在研究之時無可迴避地必須面對並思索社會實況與書寫者／發聲者理念之間的互動與分際，然後由此展

51 《歐陽脩全集．居士外集》，卷15，475~477。

52 參見劉靜貞，〈書寫與事實之間——《五代史記》中的女性像〉，《中國史學》12卷（2002.10，東京），59~64。

開討論。本文以歐陽脩筆下的女性為探究主題，即欲循著此一思考脈絡，釐清在「歐陽脩」——「歐陽脩的筆」——「歐陽脩筆下的女性」——「女性」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試圖解明「作為資料提供者的男性士人歐陽脩」——「歐陽脩的書寫」——「歐陽脩書寫中呈現的女性」——「實存的宋代女性」這四者之間連鎖又相牽的關係。

「宋代女性」的「生活實況」原是筆者欲追尋探討的終極主體。但目前所能掌握的宋代當代資料幾乎全為男性士大夫所作，於是，當我們挑揀出士大夫文字中的女性樣態，以之為我們對於宋代婦女的了解憑藉時，就不能不設問：這樣的宋代婦女與真實歷史場景中的宋代婦女是否有所差距？為婦女代言的士大夫在我們了解宋代婦女的過程中究竟扮演著何種角色？他們施放出怎樣的力量操弄著百千年後人們對當時另外一類人的認識與了解？

當我們試著解構士大夫的文辭，尋覓其後的女性實體時，不得不認真面對與思考的是，作為宋代社會中堅以及價值觀凝塑者的士大夫群體，究竟是怎麼樣的一群人。然而要回答這樣的問題，就必然會捲入士大夫文化的議題中，此處當然無法這麼做。所以本文便以對宋代新興類型士大夫群象塑造有著重要影響的歐陽脩為探問的起點。

歐陽脩與范仲淹皆被認為是北宋前期對士人風氣具有相當影響性的人物，但他們的影響層面和形象其實並不全然相似。范仲淹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口號振臂一呼，喚起了新時代知識分子對天下局勢的使命感；並且也以「義莊」這種互助組織模式的創設，為新興的家族型態奠定下延續與發展的依憑。歐陽脩則是唐宋八大家中宋代六位之首，雖然這與他所處年代最早有關，但依「時間」排序所定出的「第一」也正凸顯出他在此流變中所居的關鍵位置。歐陽脩不僅自己的文章受到肯定，他對文章寫作的想法與主張也成為同時代人行文時的指導原則；至於他對宋以後新型態家族發展的影響，則在於他所提倡的族譜修纂。

我們可以看到，歐陽脩的文字不但在他自己的生命史中起了相當的作用，也對之後的歷史發生了影響；這點與范仲淹務實於政事，對政局

無比關切的做法並不完全相同。就以「家族」問題來說，范仲淹和歐陽脩其實都注意到，宋代新家族在其根基、延續、發展等各方面都與之前歷史上的家族有著本質性的變化。范仲淹將自己的財力、物力投入家族互助組織的創設，為「義莊」立下一條條明確可行的規矩；這些實際的物資，經由人實際的行為、活動日復一日地運行著，可看、可聽、可觸摸，也讓家族之人可以生活。歐陽脩則選擇執起他那流洩攝人心弦文辭的筆，為新的家族立下撰寫歷史的體例，期待藉著歷史的明晰，令應有骨血之親的人們不至相互為「塗人」。更重要的是，文字不但在歐陽脩個人生命史中佔有獨特的地位，他的文字也對同時代及往後的讀書人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與號召力——這些人正是宋代婦女形象的主要代言人。這也正是筆者試圖進入男性知識人筆下的宋代女性世界時，之所以選擇由歐陽脩的作品開始的原因。

歐陽脩的筆書寫出史傳、散文、詩、詞……等多類作品，也勾勒出種種女性意象。而他對不同文類的選擇不但內含著不同的書寫期待，同時也與書寫對象的身分、角色與地位相關涉。如其書寫墓誌時會依著社會規範的要求而自我設限，故對人物的鋪述著重於其家內角色的扮演；至若屬於文學創作的詩詞中，除了依作者主觀嚮往描說女性的內在情思與外在樣貌，也因為書寫時沒有太多的社會責任負擔，往往更在不經意間透露出日常生活的情趣與人物的性向。

經由歐陽脩筆下所展現的宋代女性形象與實況當然是不完全的，唯望藉著這一起步，得以漸次辨明在儒家士大夫筆下因期待的理想與社會實況時相混淆的記述，以利日後繼續尋覓宋代女性身影的工作。

Women of Song China in the Writings of Ou-yang Xiu: the Object, Genre, and the Purpose of Writings

Liu, Ching-cheng*

Abstract

Ou-yang Xiu was a man of great importance in shaping the literati culture of the Song Dynasty. This paper uses Ou-yang Xiu's writings on women and his own discussions of his approaches to writing to identify the guidelines Ou-yang Xiu employed to define and advocate the proper behavior of women and the images of the ideal women. These texts were written in various genres, including essays of mourning and remembrance (epitaphs), personal letters, and lyric poetry. The images of women in these texts are also varied. Besides the choice of different genres, factors affecting Ou-yang Xiu's choice of approaches to writing include the social expectation of the women's role in the family life, the author's own perception of social values and how they should be upheld, and the author's relationship with the women involved in the writings and their social status.

Our results, along with the more lively images of women in some of his works, help to open a window for readers on the actual lives of women in the Song times.

Keywords: Ou-yang Xiu, women of Song China, the purpose of writing.

（責任編輯：李如鈞　校對：王丹儒　黃惠貞）

* Department of History , Soochow University.